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814號

原　　告　杜君晏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游永全

被　　告　睿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嘉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400,000元，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由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，面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經原告屆期提示，詎均以存款不足為由未獲付款而遭退票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0萬元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
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並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以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共1,400,000元，經屆期提示遭退票等情，業據提出前述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影本為證（本院卷頁23-27），足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，堪予認定；是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應就系爭附表所示之支票負發票人之支付票據金額責任，並得請求被告給付自附表所示付款提示日起，按年息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均屬有據。

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40萬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付款提示日起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嵎琇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支票號碼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發票日 | 提示日 | 利息起算日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KD0000000 | 50萬元 | 112 年 10 月18日 | 112年10月18日 | 112 年 10 月18日 |
| 2 | KD0000000 | 50萬元 | 112 年 10 月24日 | 112年10月24日 | 112 年 10 月24日 |
| 3 | KD0000000 | 40萬元 | 112 年 11 月2日 | 112年11月2日 | 112 年 11 月2日 |